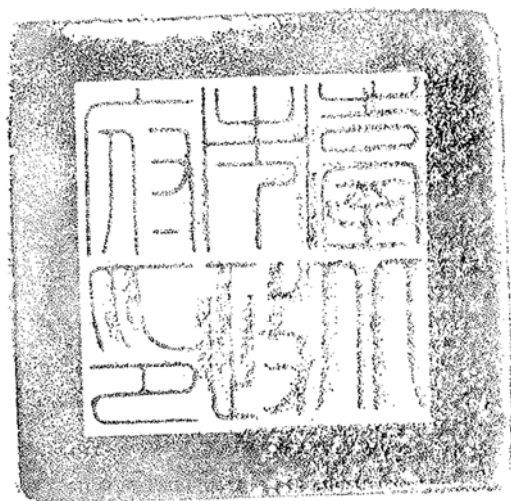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31094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432569100號公告104年度第6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3、14標號（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235地號、新安段二小段754地號，登記名義人：何烏定）標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。

說明：據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5年4月26日北市士地登字第10530719700號函陳報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235地號、新安段二小段754地號土地相關權利人於本府104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432569100號公告前申請繼承登記案件尚未結案，其暫緩標售原因尚未消滅，應不得辦理標售作業，爰撤銷旨揭土地標售公告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